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宜蓁

相　對　人　寶捷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件應徵收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其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伶